調查意見

自民國89年以來,我國地方選舉及中央選舉頻繁, 造成國家機器虛耗、社會資源浪費,致朝野皆呼籲合併 各類選舉;另,公民參政權受憲法之保障,相關法規及 行政措施,對該基本權利之實踐是否已足;均有深入瞭 解之必要。茲向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詢,嗣於99 年6月2日、8月31日舉辦諮詢會,於99年7月7日 、10月15日約詢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及中央選舉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於100年1月28日約詢中央選 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自民國89年以來,我國中央及地方選舉次數頻繁,造 成政府正常運作機制空轉,責任政治難以落實,社會 資源虛耗;相關權責機關應積極推動選舉制度之簡併 ,以強化憲政民主體制之效能。

(一)我國中央及地方歷年選舉概況表:

編號	年度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人)	選務經費(元)	備註
1	89	第 10 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	89年3月18日	149,123	1,462,737,000	
2	90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90年12月1日	148,225	1,323,905,000	與縣屆市第建縣第(舉投灣第 , 為 国 省 2 2 3 市合票營第 , 人

	90	臺灣省各縣市第 14届(新竹市)、 嘉義市第6屆)、 嘉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 (市)長選舉	90年12月1日	148,225	793,160,000	與第5屆 第5屆 第4 第 5 日選 舉 行 投 票
3	91	臺灣 15 屆市 6 各縣 (第 第 3 高麗 第 15 屆 第 3 區縣 (市) 縣 (市) 縣 區縣	91年1月26日	143,441	1,042,807,000	
		臺灣省各縣市第 14 屆、福建烏 門縣第6屆)、連鎮 縣第7屆鄉 縣第長選舉				
		臺灣名編建(等名編建(等名編建(等名編集) 等名属(等) 等名属(等) 等) 等名属(。 。 。 。 。 。 。 。 。 。 。 。 。	91年6月8日			該會無資料
		第 9 屆高雄市里 長選舉				
		第 3 屆臺北市 長、第 3 屆高雄市 長選舉	91年12月7日	27,387	313,115,000	
		第 9 屆臺北市議 員、第 6 屆高雄市 議員選舉				
4	92	第 9 屆臺北市里長選舉	92年1月4日			該會無資料
5	93	第 11 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暨全國性 公民投票第 1	93年3月20日	191,525	1,763,759,000	

		案、第2案投票				
	93	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3年12月11日	164,551	1,219,000,000	
6	9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94年5月14日	134,353	775,658,000	
	94	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 嘉義市第7屆)、 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金門縣 (市)長選舉	94年12月3日	162,821	1,387,271,000	
		臺灣 16 屆 市 名 縣 (第 年 名 居 , 第 年 省 名 居 , 第 年 省 名 居 来 省 名 第 年 省 年 第 年 省 年 第 年 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福建省 門縣第9屆(烏 鄉第7屆)、 縣第8屆鄉(鎮 、 縣第8區鄉				
7	95	臺灣名 (基準	95 年 6 月 10 日 /17 日			該會無資料
		第 9 屆高雄市里 長選舉				
		第 4 屆臺北市 長、第 4 屆高雄市 長選舉	95年12月9日	26,186	285,046,000	
		第10屆臺北市議 員、第7屆高雄市				

		議員選舉				
		44,7, 2,1				
8	96					
9	97	第7屆立法委員 選舉暨全國性公 民投票第3案、第 4案投票	97年1月12日	204,239	1,621,162,000	
	97	第12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暨全國性 公民投票第5 案、第6案投票	97年3月22日	201,771	1,575,828,000	
10	98	臺16 嘉福江(臺會市屆縣屆舉臺16 門坵江(灣居市省第)省17 嘉福連市 省、第第第市 8 門 5 選 縣(市省縣議 縣建屆) 各福 8 長 各 [98年12月5日	81,916	766,138,388 (不含鄉鎮市長選舉)	奥法縣區合 第委第級 學
		99 年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 長選舉	99年6月12日	75,716		依選第7定舉辦雲公舉 13 各員選典人免規選其所古
11	99	99 年直轄市長、 直轄市議員及里 長選舉投票日期	99年11月27日	112,900		需轄直直選市列市表長(經市轄轄舉政,)、選鎮費議市市由府((民村舉、員長里直編鎮代(由市)。)、長轄、、)

		公以毋辨故納 所上需理該。 例經該銷無 。費會,資
		<u> </u>

註:資料來源係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從上表得知,自89年至99年間,除96年外,年年都有大大小的選舉,共18次,27種類之多,可謂選舉次數頻仍,選舉種類繁多;又投開票所動員工作人員人數及選務經費,均有增加的趨勢。有關選舉頻繁造成的負面效應,例如:頻繁選舉造成選展不便;社會過度動員過度激情對立,付出社會成本至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妨礙地方自治發展;地方公職人員為參與選舉之故,無心問政;施政短視近利,欠缺中長期規劃,影響國家競爭力。
- (三)合併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朝野及人民之共識,相關權責機關,應積極推動合併及簡化選舉制度,以免造成國家機器虛耗、社會資源浪費。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預定103年12月25日,實施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若能落實,應可大幅度節約選務經費及社會成本,應予肯定;惟選務工作相對趨於複雜,相關權責機關宜提早規劃合併選舉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一)內政部自91年來,即研議簡併公職人員選舉期程,至97年、98年,馬英九總統就職後明確提出「以每2年選1次,其中1次選舉中央公職人員,另1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的政策,並指示在地方選舉方面,於103年採行7合1選舉。內政部遂於98年9月18日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9年1月18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預計103年12月25日,實施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

- (二)有關合併選舉推估因而節省之選舉經費及人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評估意見略以,103年如採7合1選舉,以90年第14屆縣市長選舉預算計7億9,316萬元,91年縣市議員及第14屆鄉鎮市長選舉預算計10億4,280萬7,000元,95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預算計12億2260萬2,000元。如縣市長選舉預算計12億2260萬2,000元。如縣市長選舉所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分別辦理,計需30億5,856萬9,000元。94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3合1選舉需18億3,596萬元,節省3億8,483萬元。如地方公職人員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等5合1選舉,預估可節約5億4千多萬元。
- (三)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修正通過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將於103年12月25日歸於一致,即未來地方公職人員將每4年合併舉行1次選舉,推估有節省的選務經費、社會成本等效益,應予肯定;惟選務相對複雜,相關權責機關,宜提早規劃合併選舉之配套措施。
- 三、第13任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是否合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尊重民意及朝野意見,及早確定;至於若予合併後之法律適用問題,宜依法治規範儘速予以解決並落實。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0日

前完成選舉投票。依上開規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101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8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101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在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將下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提前至1月中旬前,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依法並無不可,亦無需修法。

(二)茲據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將第13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果合併舉行投票之 利弊綜整如下:

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之利弊表

	5. 机共工公安只有价这年2	C1171 4C
	合併	不合併
利	1. 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1. 沒有看守內閣時間過長
	選舉為例,可減少動員1	問題,亦沒有跛腳總統問
	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題。
	20 萬人。	2. 不合併選舉,選務單純
	2. 節省工作人員津貼,約3	,不容易出錯。
	億餘元。	3. 選舉規模較小,不易發生
	3. 如立法委員及總統合併	動亂。
	選舉,比較不會產生重大	4. 部分首次投票族的投票
	政策的中空化及空窗期。	權不受影響。
	4. 立法委員候選人自費要	
	花1億元,因此合併選舉	
	, 可節省經費。	
	5. 總統、立法委員合併一次	
	投票,便利選民。	
	6. 可提高投票率。	
	7. 降低社會成本、減少國家	
	資源浪費。	
弊	1. 現任總統未連任時,可能	1. 短時間內連續舉辦 2 次

- 出現跛腳總統與 4 個月的看守內閣。
- 未來立法院若遭解散而 改選,總統及立法委員選 舉日程仍無法一致。
- 3. 選務複雜,容易出錯。
- 4. 合併選舉規模大, 易發生動亂。

- 全國性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可能長達半年。
- 2. 造成社會、國家資源浪費。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宜舉辦公聽會、傾聽朝野政黨意見 、與意見領袖溝通、諮詢學者、尊重民意,並依專 業判斷,儘早決定,第13任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 是否合併選舉。
- (四)又第13任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如果合併選舉,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共有24個 地方規定不盡相同,包括選舉公告期間、監票人的產 生、民眾進出票所的次數、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之處罰等問題,係行政機關法律適用問題;至如對於 民眾之處罰,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以罰鍰或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處以刑罰、罰金,係行政救濟 或司法救濟之法律競合問題;該等問題宜依法治規範 儘速予以解決並落實。
- 四、立法委員及鄉(鎮、市)長補選頻繁,可否簡化成合併舉辦,相關權責機關,應予審慎研議。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 域立法委員出缺時,仍應依同法辦理補選,本(第7)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後,截至 目前為止,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先後辦理13個選舉區

缺額補選,立法委員補選可謂頻繁。 第七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概況表

編號	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日期	人力	選務經費 (千元)	備註
1	98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 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	98年3月14日	1,794 人	14, 218	
2	98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 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	98年3月28日	1,715 人	13, 949	
3	98	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98年9月26日	2,445 人	17, 502	
4	98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 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	98年12月5日		12, 388	與 98 年縣(市) 長、縣(市)議 員及鄉(鎮、市) 長選舉同日舉 行投票是投票 別設工作人員。
5	99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1月9日	2,445 人	12, 286	
6	99	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 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1月9日	1,839 人	95 109	
7	99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 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1月9日	1,848 人	25, 103	
8	99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 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2月27日	1,714 人		
9	99	第7屆立法委員新竹縣 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2月27日	3,673 人	F0 60F	
10	99	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2月27日	2,369 人	58, 605	
11	99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 選舉區缺額補選	99年2月27日	3,118 人		
12	100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 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100年3月5日	2,103 人	20 204	
13	100	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 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100年3月5日	2,117人	29, 894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規定,當選人於就職 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 規定辦理……鄉(鎮、市)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 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3個月內完 成重行選舉投票。鄉(鎮、市)長如果因賄選案或 暴力介入選舉案,被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後,應進行 補選。地方鄉(鎮、市)長補選,與立法委員補選

- 一樣,相當頻繁;自 94 年底的三合一(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後,已有 15 個鄉(鎮、市)長進行補選:臺中縣三個(霧峰鄉、神岡鄉、清水鎮),桃園縣二個(觀音鄉與蘆竹鄉)、苗栗縣二個(營歌鎮與林口鎮)、南投縣一個(仁愛鄉)、臺東縣一個(成功鎮)、花蓮縣一個(壽豐鄉)、金門縣一個(烏坵鄉)、屏東縣一個(滿州鄉),彰化縣一個(線西鄉)。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當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之一。98年12月5日選出之縣(市)議員,迄目前止,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遞補當選者共有16人。
- (四)查愛爾蘭之立法例,由行政長官任命遞補;日本之立法例,由落選人遞補;巴西之立法例,由候補議員遞補;韓國之立法例,係定期補選,即每年辦理2次補選;土耳其之立法例,每兩年進行一次。至我國區域立法委員或地方鄉(鎮市)長出缺,是否參考上開外國立法例,改採遞補制、或定期辦理補選、或其他方式以解決補選頻繁之問題,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宜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慎研議。
- 五、公民參政權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不在籍投票制度 則為落實此項權利之重要機制;目前不在籍投票制度 ,已在美、英、德、法、澳、日、韓、菲等 96 國實施

- ,而我國雖已研議多年,迄今卻仍處於研議階段,應 予早日定案。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 委員選舉,是否可實施不在籍投票或移轉投票,應予 審慎評估,以落實對公民參政權之保障。
- (一)不在籍投票之制度,英、美、德、法、日、韓、澳等國家,均有採行。又依 ACE 選舉知識網絡 (AC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的調查統計,全世界計有 96 個國家,允許現居住國外之公民得在國外行使投票權。
- (二)另鄰近的日本、韓國與菲律賓均已實行電子投票,而選民資訊、文化差異較大的印度已能實行電子投票,印度最近2次全國性選舉即採用電子投票,節省8,000噸選票用紙,非常環保,以前要3天時間計算選票,現在3-3.5小時,即可得知選舉結果,十分省時,且沒有無效票及相關選舉爭議。
- (三)至於「通訊投票」方式,美國多數州是一般民眾即可申請;有些國家則是限特定對象才可申請,如日本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戰傷病手冊或照護保險手冊認定為 5 級以上者,又如韓國限執勤中之警察、在營區服役之軍人、重度殘障者等。
- (四)我國內政部自84年起,即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將不在籍投票列討論,惟迄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對於公民參政權之保障,不盡完備,應予早日定案。該部目前研擬不過門案,不在籍投票僅限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官,其重點為:國內一般選民採跨縣市「移轉投票」;矯正機關收容人「指定投票所投票」;並擴大實施選務人員可在「工作地投票」等行 (五)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總統、副總統選舉實行

不在籍投票之移轉投票,因選票只有一種,選務作業最為單純,實行技術可行性較高。惟如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施宜轉投票,其選票共有 76 種(包括區域立委選票 73 種、原住民立委選票 2 種、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 1 種),即每個投票所都要準備 76 種選票,提供移轉投票的選民使用,投票所要準備的選票相當複雜,實行技術較困難。

(六)我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實行不在籍投票或移轉投票制度,相關權責機關,均應予專業、審慎評估,以落實公民參政權之保障。